民法 § 167、 § 531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第167條及第531條 | 代理權授予之要式性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7 月 2 日

摘要:在日常生活中,人們委由他人以「本人」之名義行使權利乃相當常見之法律關係,此一法律關係 即屬民法中所稱之「代理」行為,惟究竟代理行為屬於要式行為或非要式行為,此乃許多考生在準備考 試時,容易忽略之法律概念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4%bb%a3%e7%90%86%e6%ac%8a%e6%8e%88%e4%ba%88%e4%bb%8b%e8%a6%81%e5%bc%8f%e6%80%a7_%e6%b0%91%e6%b3%95%e7%ac%ac_167_%e6%a2%9d%e5%8f%8a%e7%ac%ac_531_%e6%a2%9d/

條文依據

民法第167條

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, 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, 以意思表示為之 民法第531條

為委任事務之處理,須為法律行為,而該法律行為,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,其處理權之授與,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,代理權之授與亦同

意義

依照民法第167條規定,代理權之授予僅需本人向代理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,並無需以書面為之,故單 憑民法第167條規定容以觀,代理權之授予似非屬要式行為。

然而,民法第531條針對「須以文字為之之法律行為」,其代理權之授予亦須以文字為之,換言之,如果今天本人授予代理人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必須以文字為之,則依照民法第531條之規定,該代理權之授予就應該以文字為之,意即須以書面授予代理權,此時代理權之授予即屬要式行為。

實例明

Jasper授予代理權給Josh, 請Josh以Jasper本人之名義, 將名下的不動過給Hank。此時, 由於不動所有權之移轉登記, 依照法律規定須以書面為之, 故Jasper代理權之授予, 必須以「書面」為之。

Josh 老師提醒

請同學在學習代理相關章節及條文時,除須讀民法第167~171條之外,第103~110條及委任相關規定 也請一併參照理解,才能完整掌握相關概念喔!